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上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4,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林则强

---

林冬存

---

林剑汶

2018年8月2日